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14043202420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舞姿美美服装制造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舞姿美美服装制造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舞姿美美服装制造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舞姿美美服装制造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演出道具租赁	-	-	-	3	项	9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结束后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质量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演出道具租赁服务。
- 租赁物品交付时，乙方将租赁物品交付给甲方。甲方应当认真检查租赁物品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和其他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，如发现任何问题或质量不满意，应当在当场提出异议。
-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双方当场验收提供服务是否达到甲方要求。
- 甲方在使用租赁物品时，应当保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、清洁干净，不得损坏、污染、改变、堆放、扔弃或出售租赁物品，如有以上行为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保护租赁物品的安全，妥善保管租赁物品，如有遗失，甲方应当赔偿相应价值。
- 本合同如发生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向合同签署地
-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奎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270092001940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